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股简称和代码摘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48 号）；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批准文件。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按公告实施了 B 股现金选择权，并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 B 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预计即将收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 B 股股票简称和代码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摘除。本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公司 H 股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本公司 B 股股票简称和代码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起摘除后，公司将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退出登记，结算公司终止为本公司 B 股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登记服务，与本公司 B 股之间的涉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